

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
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2090 号

目 录

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 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	1-4

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2090 号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洲智能”)管理层编制的《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汇洲智能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由于更正前的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我们仅对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结论。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汇洲智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

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洲智能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洲智能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前期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经对前期业务及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梳理核实，发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部分业务会计处理不当，财务报表存在差错，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以及对受上述事项影响的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该差错更正不涉及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也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358,255,088.54	14,158,444.47	372,413,533.01
未分配利润	-382,087,692.42	-10,649,551.03	-392,737,24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624,941.72	3,508,893.44	1,558,133,835.16
少数股东权益	126,895,513.47	-3,508,893.44	123,386,620.03
营业收入	1,179,222,799.15	-59,901,887.00	1,119,320,912.15
营业成本	1,032,760,533.08	-45,743,442.53	987,017,090.55
营业利润	-1,768,540,053.63	-14,158,444.47	-1,782,698,498.10
利润总额	-1,616,941,135.88	-14,158,444.47	-1,631,099,580.35
净利润	-1,655,825,310.87	-14,158,444.47	-1,669,983,75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015,461.13	-10,649,551.03	-1,664,665,012.16
少数股东损益	-1,809,849.74	-3,508,893.44	-5,318,743.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642,923.66	-63,496,000.00	1,211,146,92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864,525.57	-86,700,000.00	802,164,52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9,698.95	63,496,000.00	108,915,69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31,959.46	86,700,000.00	263,531,959.46
----------------	----------------	---------------	----------------

2.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361,744,029.25	31,928,972.36	393,673,001.61
未分配利润	-222,122,789.11	-22,496,569.62	-244,619,35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963,597.92	9,432,402.74	1,610,396,000.66
少数股东权益	164,119,785.53	-9,432,402.74	154,687,382.79
营业收入	721,743,271.36	-96,885,576.36	624,857,695.00
营业成本	525,410,786.62	-79,115,048.47	446,295,738.15
营业利润	249,469,436.72	-17,770,527.89	231,698,908.83
利润总额	203,801,955.08	-17,770,527.89	186,031,427.19
净利润	195,142,913.41	-17,770,527.89	177,372,3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964,903.31	-11,847,018.59	148,117,884.72
少数股东损益	35,178,010.10	-5,923,509.30	29,254,500.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122,301.69	-102,698,711.00	449,423,59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784,358.62	-45,650,000.00	174,134,35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40,489.77	102,698,711.00	168,539,20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32,673.87	45,650,000.00	137,182,673.87

3.对 2021 至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373,575,876.55	31,928,972.36	405,504,848.91
未分配利润	-951,866,367.69	-22,496,569.62	-974,362,93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153,931.68	9,432,402.74	744,586,334.42
少数股东权益	204,191,504.69	-9,432,402.74	194,759,101.9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43,091,266.45	31,928,972.36	1,075,020,238.81
未分配利润	-869,480,623.03	-22,496,569.62	-891,977,19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7,666,371.36	9,432,402.74	2,117,098,774.10
少数股东权益	194,403,110.92	-9,432,402.74	184,970,708.1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53,821,316.12	31,928,972.36	1,085,750,288.48
未分配利润	-728,690,243.95	-22,496,569.62	-751,186,81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910,628.69	9,432,402.74	2,277,343,031.43
少数股东权益	172,329,925.50	-9,432,402.74	162,897,522.76

- 备注：1、调整金额为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累计影响；
2、对各年合并利润表项目和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4.对 2024 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56,584,001.96	31,928,972.36	1,088,512,974.32
未分配利润	-732,505,097.36	-22,496,569.62	-755,001,66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274,961.12	9,432,402.74	2,276,707,363.86
少数股东权益	172,033,518.17	-9,432,402.74	162,601,115.43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54,614,210.48	31,928,972.36	1,086,543,182.84
未分配利润	-671,481,502.87	-22,496,569.62	-693,978,07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524,764.13	9,432,402.74	2,335,957,166.87
少数股东权益	177,760,599.06	-9,432,402.74	168,328,196.32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54,904,010.48	31,928,972.36	1,086,832,982.84
未分配利润	-660,003,210.73	-22,496,569.62	-682,499,78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8,502,856.27	9,432,402.74	2,347,935,259.01
少数股东权益	178,093,876.52	-9,432,402.74	168,661,473.78

- 备注：1、调整金额为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累计影响；
2、对各期合并利润表项目和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长华”）100%股权，徐州长华持有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66.67%股权，持有北京中科华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81.1475%股权。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徐州长华原股东承诺：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18,500.00 万元和 8,100.00 万元；

若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徐州长华原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公司对2019年及2020年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后，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847.04万元和7,546.67万元，均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徐州长华原股东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4,143.59万元。

四、提示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更新后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2024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7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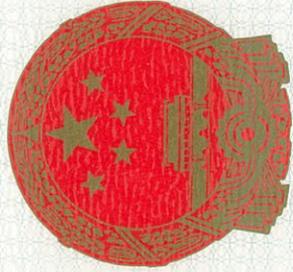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担任破产管理人,并为其提供法律、税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代办登记业务;其他依法规定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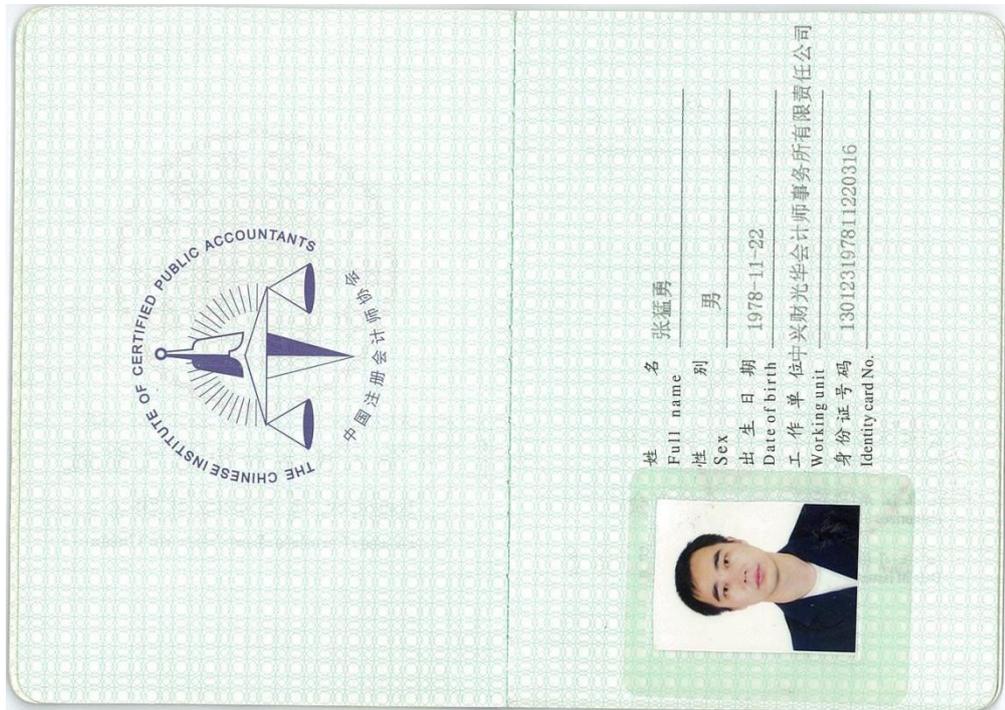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泉
Full name 刘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2-26
Date of birth 1984-12-26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1403198412267540



姓名: 刘泉。
证书编号: 1101020503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11 /m 16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